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年3月）

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拟由原人民币 361,876,545 元变更为人民币 361,780,945 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内容；此外，为适应公司发展，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详见下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876,54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61,780,945</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61,876,5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b>361,780,945</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p>.....</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b>.....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p> <p><b>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b>，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公司进行其他交易时，应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公司按累计计算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p> <p><b>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b>，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公司进行其他交易时，应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公司按累计计算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三、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p>

	<p>.....</p> <p>三、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各方提供财务资助时，<b>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各方提供财务资助时，<b>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b>；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一百 十二条</p>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删除第八项</p>